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Tronics

## 銀創控股

###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主要交易：**  
**出售系統集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基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待售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4,330,000港元。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40條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欣然宣佈，基石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買賣待售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 各訂約方：(i) 基石(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項目：待售權益，包含各系統集成公司之100%權益，連同下文「公司架構」一段所載有關本集團之簡化公司架構所列示，各系統集成公司分別於其他公司持有之權益。
- 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基石與買方以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

- (1) 股權轉讓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情況除外)；及
- (2) 基石須於收到買方發出之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定義見下文「代價」一段)。

**完成** : 出售事項將於條件達成後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基石須協助買方向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有關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之批文。待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就轉讓待售權益簽發之批文，以及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存檔手續後，基石將不再擁有系統集成公司之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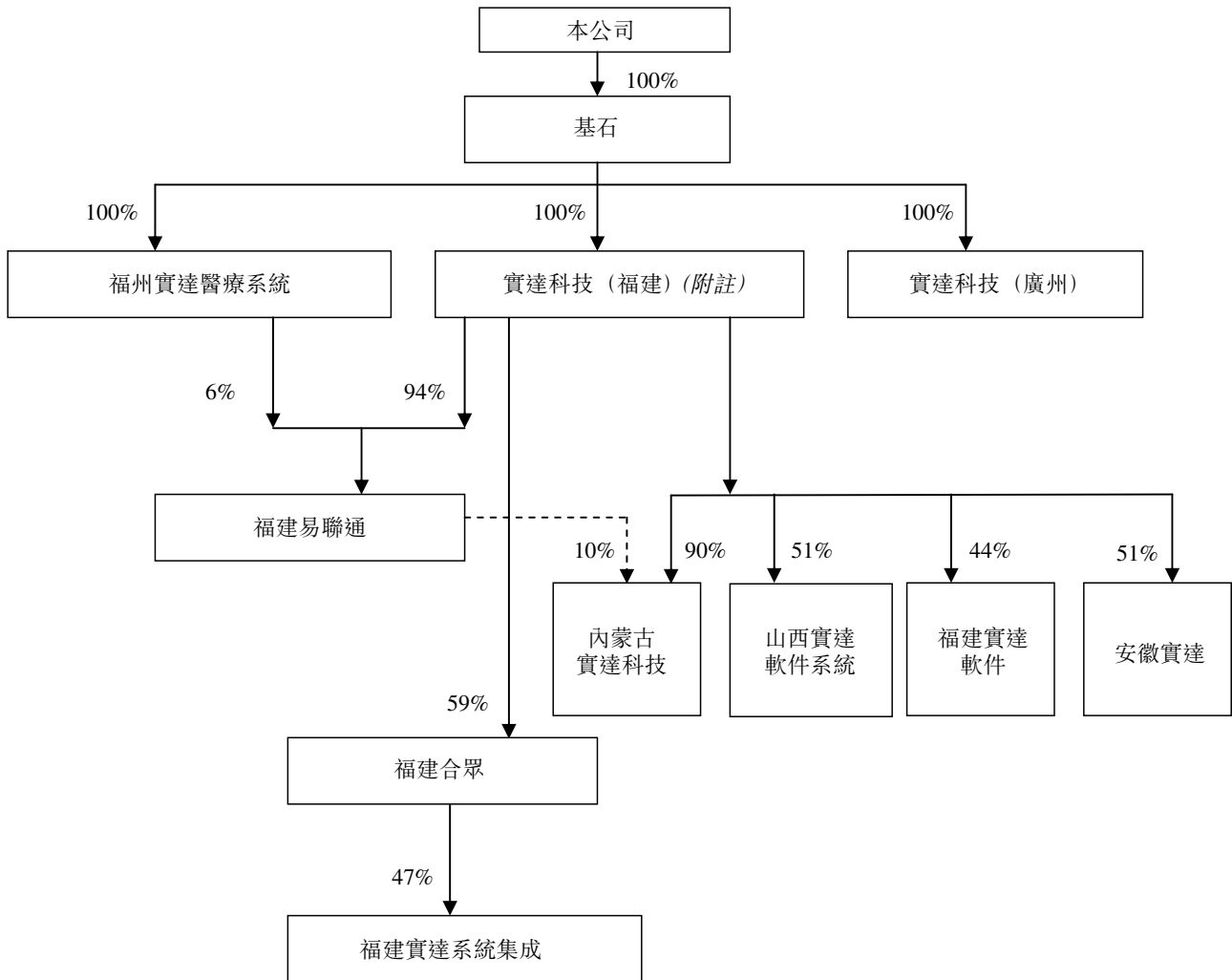
**代價**  
代價為14,33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件所釐定，並已參照系統集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合共23,686,000港元及經考慮系統集成公司之虧損狀況。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本集團：

- i) 4,299,000港元(「按金」)，相當於代價之3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8,598,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6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額1,433,000港元將於有關批准及登記轉讓實達科技(福建)之股權完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公司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之簡化公司架構列出本集團於系統集成公司之權益及各系統集成公司於其他公司之權益如下：



附註：實達科技(福建)擁有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福建多語翻譯」)之25%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該項於福建多語翻譯之25%權益將轉讓予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系統集成公司之資料

### i. 實達科技(福建)

實達科技(福建)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之註冊資本為47,800,000港元。實達科技(福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實達科技(福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實達科技(福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 | 截至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六年<br>六月三十日止<br>六個月 |
|--------------------------|---------------------------|---------------------------|--------------------------|
| 溢利／(虧損)淨額<br>(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 799,000港元                 | (8,137,000)港元             | 1,381,000港元              |
| 溢利／(虧損)淨額<br>(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 628,000港元                 | (8,903,000)港元             | 1,236,000港元              |

實達科技(福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分別約為55,813,000港元、45,980,000港元及34,681,000港元。

ii.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1,923,077港元)。福州實達醫療系統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福州實達醫療系統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 | 截至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六年<br>六月三十日止<br>六個月 |
|-----------------------|---------------------------|---------------------------|--------------------------|
| (虧損)淨額(除稅及<br>非經常項目前) | (883,000)港元               | (1,056,000)港元             | (795,000)港元              |
| (虧損)淨額(除稅及<br>非經常項目後) | (883,000)港元               | (1,056,000)港元             | (795,000)港元              |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分別約為3,095,000港元及2,104,000港元。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約為3,512,000港元。

iii. 實達科技(廣州)

實達科技(廣州)乃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之註冊資本為15,000,000港元。實達科技(廣州)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實達科技(廣州)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實達科技(廣州)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年度 | 截至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六年<br>六月三十日<br>六個月 |
|-----------------------|--------------------------|--------------------------|-------------------------|
| (虧損)淨額(除稅及<br>非經常項目前) | (529,000)港元              | (2,160,000)港元            | (99,000)港元              |
| (虧損)淨額(除稅及<br>非經常項目後) | (529,000)港元              | (2,160,000)港元            | (99,000)港元              |

實達科技(廣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分別約為1,577,000港元、2,674,000港元及7,483,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服務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及(ii)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涵蓋醫保、社保、醫院信息管理系統及公共保安類別。

本集團旗下有關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非核心業務均由系統集成公司進行。董事認為,隨著中國本地企業承接之政府項目(此乃系統集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越來越多,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所面對來自中國本地企業之競爭因而越來越大。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出售此類業務之良機,從而可讓本集團將其資源投放於董事認為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轉讓系統集成公司簽發之批文,以及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存檔手續後,基石將不再持有系統集成公司之任何持股權益,因此,系統集成公司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見上文「公司架構」一段有關本集團之簡化公司架構所述)將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現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錄得賬面虧損約9,356,000港元,而此乃代價(即14,330,000港元)與系統集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即約23,686,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主要交易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40條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本公司已與買方確認,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安徽實達」     | 指 | 安徽實達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51%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條件」       | 指 |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基石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基石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之事項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基石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福建易聯通」    | 指 | 福建易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94%權益及由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擁有6%權益                               |
| 「福建實達系統集成」 | 指 | 福建實達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福建合眾擁有47%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擁有53%權益 |
| 「福建實達軟件」   | 指 | 福建實達軟件系統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44%權益  |
| 「福建合眾」     | 指 | 福建合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59%權益  |
|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 | 指 |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
| 「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公認會計原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內蒙古實達科技」  | 指 | 內蒙古實達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90%權益及由福建易聯通擁有10%權益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駿豪(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兩位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個別人士全資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待售權益」     | 指 | 基石所擁有各系統集成公司之100%權益，連同上文「公司架構」一段所載有關本集團之簡化公司架構所列示，各系統集成公司分別於其他公司持有之權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
| 「系統集成公司」   | 指 | 實達科技(福建)、福州實達醫療系統及實達科技(廣州)之統稱，三家公司之主要業務皆為在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
| 「山西實達軟件系統」 | 指 | 山西實達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51%權益                       |
| 「實達科技(福建)」 | 指 | 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
| 「實達科技(廣州)」 | 指 | 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
| 「基石」       | 指 | 基石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引述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朱至誠、Robert Kenneth Gaunt、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宋京生及古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